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7,5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287,500,000港元則以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須按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者予以調整(如有)。視乎實際溢利金額及須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223,560,000港元)及B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

將向賣方發行之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後，將合共發行125,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8%；(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載有一項條款，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致使(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致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ii)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雅龍100%實際股本權益。雅龍於中國從事為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之權益乃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股份買賣。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就可能收購將於中國投資電力供應、營銷及生產系統應用軟件業務之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雙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下文詳述之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為合成投資有限公司與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之統稱)。

於該協議日期，合成投資有限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則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外，概無其他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張鉞先生及張仁亮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不同之商界朋友，首先介紹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認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所公佈，各方就可能投資於電力相關軟件業務訂立意向書，而有關投資建議乃由該協議正規化。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分別由合成投資有限公司與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於雅龍擁有49.9%及50.1%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有關目標公司與雅龍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57,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

(ii) 完成後：

(a)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40,000,000港元；

(b)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2.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87,500,000港元；及

(iii) 餘額10,000,000港元(視乎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條文而定)由買方於最後付款日期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者予以調整。全部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賬戶。託管股份(減根據下文詳述調整代價之條款而釐定之相關託管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發放予賣方。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i)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產擁有權、業務、財務運作、銷售以及前景之盡職審查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買方及本公司可接納有關中國律師對雅龍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之該等形式及內容)，其範疇包括(其中包括)(aa)雅龍已有效成立、存在及註冊；(bb)雅龍對其物業之擁有權；(cc)雅龍之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dd)更改雅龍擁有權之合法性；及(ee)收購事項及雅龍所訂立之有關合約(包括軟件購買合約及雅龍與普華之合作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b) 買方及本公司可接納之核數師所編製目標公司及雅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或買方批准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買方信納之該等形式及內容)；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取得普華之同意書，聲明雅龍與普華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將不會受收購事項所影響，且在概無任何修訂之情況下維持有效；
- (iv) 本公司自賣方及雅龍總經理取得該協議所載之不競爭承諾以及雅龍與雅龍總經理簽訂初始年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v) 向中國各相關機關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港京集團及智能投資分別收購雅龍50.1%及49.9%權益之一切相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存檔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目標公司登記為雅龍合共100%股本權益之登記擁有人)；
- (vi) 該協議內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不時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賣方證明且買方信納目標公司概無尚未了結之股東貸款或任何其他實際或或然負債；
- (viii) 普華與雅龍簽署軟件購買合約且軟件購買合約成為無條件；
- (ix) 自普華取得證明確認將雅龍之名稱由「北京雅龍漢正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將不會對雅龍之主要業務合約之有效性構成不利影響；
- (x) 研究院與國家電網公司簽署一份正式協議及普華與研究院訂立一份總銷售合約(按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就SG186工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採購軟件；

- (xi) 買方信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時概無出現任何對目標公司及雅龍之營運、業務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及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惟上述第(ii)、第(vi)及第(xii)項除外。倘上述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上述第(vi)項條件之形式不獲買方信納，則該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予失效且再無效力，惟事前違約者除外。買方已支付之20,000,000港元訂金須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或前後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雅龍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有權取得雅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而本集團將有權取得雅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產生之損益。

對代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參照特別賬目所示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予以調整：

實際溢利

對代價之調整

1. 倘實際溢利相等於人民幣27,750,000元

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2. 倘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27,7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2,720,000元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乃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A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人民幣}27,750,000\text{元})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A」為A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備註)；

「C」= 2，即將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溢利及參考溢利年率化之因數；

「D」= 5.7，即有關代價之市盈率；及

「E」= 1.13，即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固定匯率。

B類可換股票據將不予發行。

3. 倘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32,720,000元

本公司將同時向賣方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人民幣}27,750,000\text{元})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B$$

其中：

「A」為A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為單位），上限為223,560,000港元（備註）；

「B」為B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即63,940,000港元；

「C」= 2，即將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溢利及參考溢利年率化之因數；

「D」= 5.7，即有關代價之市盈率；及

「E」= 1.13，即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固定匯率。

4.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 27,750,000元 代價將按如下計算之調整金額予以下調：

$$C = F \times \frac{\text{人民幣27,750,000元} - \text{實際溢利}}{\text{人民幣27,750,000元}}$$

其中：

「C」為調整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及

「F」為代價357,500,000港元。

代價將依照以下方式按調整金額予以下調：

- (i) 首先，買方於最後付款日期應向賣方支付之10,000,000港元現金結餘將減以調整金額；及

- (ii) 其次，倘上述現金結餘減至零，則價值（參照每股股份2.3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相等於調整金額結餘之相關託管股份將安排於市場上配售。除相關託管股份以外之託管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本公司其後將安排以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託管股份。有關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得款項少於調整金額之結餘，賣方將毋須作出額外補償，同樣，倘所得款項多於調整金額之結餘，亦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所得款項之部分。為免存疑，倘雅龍於期內錄得淨虧損，則就根據上文所載方程式計算「C」而言，「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基於上述調整機制計算，並假設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最大本金額，經調整後之金額最多將為645,000,000港元。

備註：

倘按上文計算之A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選擇以現金而非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有關款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主要按約5.7倍之市盈率及經年率化之雅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溢利而釐定。參考溢利人民幣27,750,000元(約相等於31,400,000港元)為調整代價之經協定參考數，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計及賣方所陳述雅龍之前景，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進一步詳述進行「SG186」工程可能帶來之軟件潛在銷售訂單、支援服務之供應以及其他商機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約5.7倍之市盈率乃參考從事類似軟件應用相關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雅龍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參考溢利及上述對代價之調整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鑑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董事相信，中國電力行業應用軟件將出現強勁需求。有關雅龍之業務潛力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釋。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i)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佔總代價相對較少(645,000,000港元中之70,000,000港元)；(ii)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如發行)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及第三週年到期，避免了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即時壓力；(i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3港元，分別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23.0%及325.9%。此外，誠如下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一段所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受禁售限制所限，直至最後付款日期為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總代價之現金部分7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A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按上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方程式計算，最多為223,56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股份2.3港元，在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中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
- 利率： 零票息
- 到期日： A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贖回： A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或贖回，否則A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贖回。
- 可轉讓性： A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指讓或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轉讓A類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受(i)(倘規定)聯交所之批准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所限。

換股權及換股期限： 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最後付期日期之後一日至A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述者所限）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予調整）將A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及換股限制： 假設A類可換股票據將按最大金額223,560,000港元發行，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悉數兌換後，將合共發行97,2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ii)經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及(iii)經發行兌換A類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97,2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A類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致使(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使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ii)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則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

投票權： 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A類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A類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B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3,940,000 港元

利率： 零票息

可轉讓性： B類可換股票據為不得轉讓（不論全部或任何部分）。

換股權及換股期限： B類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僅可於其到期前行使一次。持有人倘行使換股權，必須悉數行使而不得行使B類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換股權。

B類可換股票據僅可按(i)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釐定之換股比率；或(ii)致使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之換股比率（以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為準）換股一次，惟不得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多於111,200,000 股。

換股股份及換股限制： 基於B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3,94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計算，將予發行27,8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及經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A類可換股票據與B類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共125,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B類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致使(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使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ii)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則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

到期日： B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兌換，否則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以(i)於到期日按上述條款兌換B類可換股票據；或(ii)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63,940,000港元贖回B類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B類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B類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上文所載，B類可換股票據僅可按(i)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釐定之換股比率；或(ii)致使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之換股比率(以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為準)換股一次，惟不得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多於111,200,000股(「上限」)。此換股機制乃旨在消除賣方之疑慮，其關乎容許票據持有人兌換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5%之股份可能於未來產生嚴重攤薄之不確定因素。於設定上限(其間接推斷假設換股價每股股份0.575港元)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i)於B類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11,200,000股股份時，本公司股份數目必已增加至最少2,11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七倍)；(ii)雅龍於完成後預期對本集團帶來之貢獻；(iii)本集團及雅龍整體之業務前景；及(iv)賣方不得將B類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且僅可將B類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一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0.48元(約相等於0.54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於某些時候A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或會高於B類可換股票據之假設換股價，惟董事認為B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託管安排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按彼等之指示向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合共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代理，直至最後付款日期為止。

誠如上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視乎實際溢利而定，相關託管股份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安排於市場上配售，作為實際溢利少於相關溢利之差額對本集團之彌補。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作出一切所須行動及簽署一切所須文件以便進行有關配售。託管股份（相關託管股份除外）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2.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每股1.87港元溢價約23.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9港元溢價約23.1%；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8元（約相等於0.54港元）溢價約325.9%。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明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所構成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賣方兌換A類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 (附註6)		賣方兌換 A類可換股 票據及B類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 (附註6)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 賣方悉數行使 A類可換股 票據及B類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 (附註6)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經計及 換股限制後賣方 按最大數目行使 A類可換股 票據及B類 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 (「盈達」)(附註1)	60,000,000	19.6%	60,000,000	13.9%	60,000,000	11.3%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3%	60,000,000	12.7%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 (「Educators」) (附註2)	11,120,000	3.6%	11,120,000	2.6%	11,120,000	2.1%	11,120,000	2.0%	11,120,000	1.9%	11,120,000	2.3%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 (附註4)	-	-	-	-	-	-	-	-	4,500,000	0.8%	4,500,000	1.0%
賣方												
代價股份及於兌換 A類可換股 票據後予以發行 之換股股份	-	-	125,000,000	29.0%	222,200,000	42.1%	222,200,000	40.0%	222,200,000	38.1%	117,644,508	24.9%
兌換B類可換股 票據後予以發行 之換股股份	-	-	-	-	-	-	27,800,000 (附註5a)	5.0%	29,126,315 (附註5b)	5.0%	23,623,395	5.0%
小計	-	-	125,000,000	29.0%	222,200,000	42.1%	250,000,000	45.0%	251,326,315	43.1%	141,267,903	29.9%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	-	-	-	-	-	-	-	20,700,000	3.6%	20,700,000	4.4%
其他公眾股東	234,880,000	76.8%	234,880,000	54.5%	234,880,000	44.5%	234,880,000	42.2%	234,880,000	40.3%	234,880,000	49.7%
小計	234,880,000	76.8%	234,880,000	54.5%	234,880,000	44.5%	234,880,000	42.2%	255,580,000	43.9%	255,580,000	54.1%
合計	<u>306,000,000</u>	<u>100.0%</u>	<u>431,000,000</u>	<u>100.0%</u>	<u>528,200,000</u>	<u>100.0%</u>	<u>556,000,000</u>	<u>100.0%</u>	<u>582,526,315</u>	<u>100.0%</u>	<u>472,467,903</u>	<u>100.0%</u>

附註：

1. 盈達由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ducators乃由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擁有97.7%權益。
3. 可換股票據載有一項條款，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致使或將致使(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9.9%(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使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本公司未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上述者僅供說明，因為鑑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限制，此等情況將不會發生。**
4.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500,000份及20,700,000份購股權分別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 5a. 賣方於B類可換股票據項下有權獲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而釐定，並假設A類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於B類可換股票據被兌換時將予發行之27,8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即合共556,000,000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
- 5b. 賣方於B類可換股票據項下有權獲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而釐定，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見上文附註4)獲悉數行使以及A類可換股票據被悉數兌換。於B類可換股票據被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29,126,315股換股股份，佔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即合共582,526,315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
6. 假設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乃分別按本金額223,560,000港元及63,940,000港元發行。

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料

於該協議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於雅龍擁有49.9%及50.1%合約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各目標公司與雅龍當時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一份合約（「該等合約」），據此，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將分別收購雅龍49.9%及50.1%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雅龍已由一間有限公司重組為一間台港澳合資企業，並已完成有關所規定之註冊。因此，該等合約已告完成，各目標公司分別擁有雅龍49.9%及50.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智能投資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190港元，而港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5港元。

雅龍主要從事為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從事電力行業之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雅龍所開發之軟件產品乃由電力營運商應用於供電管理、產銷及發票方面。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雅龍經審核賬目，雅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260,000元（約相等於3,6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龍錄得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60,000元（約相等於5,940,000港元）及人民幣5,140,000元（約相等於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雅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約相等於14,24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雅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雅龍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分銷軟件系統(包括教育軟件及提供電子學習)，以及提供軟件及資訊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市場渠道創建的複雜性及銷售代理的不穩定性，使得本集團互聯網教育業務顯著下跌，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00,000元)。現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教育軟件應用業務。然而，鑑於此業務差強人意之表現，董事將同時檢討此營運之業務前景。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鑑於教育軟件應用業務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項從事於銷售及開發電腦軟、硬件產品、互聯網整合，及法證調查軟件之新業務。本集團其後即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軟件及資訊服務業務，此項新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已擴展至從事於中國提供軟件及資訊服務，而其收入來源亦得以擴大。於收購事項後，雅龍之管理團隊亦將加入本集團，以確保雅龍之暢順運作。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會直接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向電力管理業擴展，以繼續專注於軟件開發業務。董事進一步確認，董事會不會因完成而出現任何變動。

雅龍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相關應用軟件，其現時之主要客戶為中國湖南及內蒙省之電力營運商。

根據賣方所述，現時中國由多家地方發電廠負責發電，而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在中國26個省份經營輸電、配電及電網之其他資產。國內電力需求龐大，令有關管理電力供應及生產之應用軟件，亦相應出現大量需求。為統籌發電及輸電網絡，使之發揮最大效能，國家電網於二零零六年提出一項名為「SG186」的工程，以統籌應用軟件之開發及採購。透過為發電廠及其他相關業界營運商建設先進的資訊系統，可提供即時而準確的資料，以監控發電及輸電資源，藉以為電力設施業務達至成本及營運效益。

就實施SG186工程，研究院已成功爭取國家電網批出之標書，以於中國江蘇及寧夏省推行SG186工程（包括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統籌應用軟件之開發）。就此，研究院將與國家電網訂立一份正式協議，以正式執行有關標書。而研究院與國電信息中心共同成立之公司普華將與研究院就採購有關SG186工程之應用軟件訂立一份總銷售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雅龍與普華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各方向雅龍購買應用軟件之初步意向。為正規化上述合作協議，訂立軟件購買合約乃列為該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收購事項，雅龍將須與普華訂立軟件購買合約，據此，雅龍將可就SG186工程獨家供應應用軟件及相關支援服務自普華取得購買訂單。董事認為，由於軟件購買合約乃按獨家基準進行，故將為雅龍的可觀收益來源、盈利潛力及前景打好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將該總銷售合約及軟件購買合約納入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普華在為中國發電廠、電網及相關業內營運商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廣闊的客戶網絡。憑藉普華在業內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雅龍與普華之間的合作，將不僅鞏固雅龍之業務發展，更能使其透過銷售應用軟件及提供支援、保養及軟件升級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同時掌握更多SG186工程所帶來之商機。董事相信，憑藉專業知識及龐大的客戶網絡，雅龍於日後將能產生可觀收入，同時充份掌握SG186工程所締造的商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且為本集團在應用軟件銷售以及提供輔助、保養及軟件升級服務方面，帶來潛力雄厚之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之權益乃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擬議向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擬議收購事項
「實際溢利」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調整金額」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予減少或增加之金額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經補充)

「雅龍」	指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雅龍漢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港京集團」	指	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125,000,000股股份(包括託管股份)
「代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35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託管股份」	指	代價股份其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代理直至完成為止
「最後付款日期」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十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投資」	指	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	指	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德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溢利」	指	人民幣27,750,000元（約相等於31,375,500港元）
「相關託管股份」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根據調整代價之條款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將安排於市場上配售之部分託管股份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尚未行使之25,200,000份購股權
「特別賬目」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軟件購買合約」	指	普華與雅龍於完成前將予簽署之軟件購買合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之統稱
「A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因調整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223,560,000 港元
「B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因調整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三年期零票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
「賣方」	指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與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本公佈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A&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鳴和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高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aksoft.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